國家衛生研究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

|  |  |
| --- | --- |
| 國衛院  計畫主持人(中文) | 姓名/職稱/單位 |
| 臺中榮總  計畫主持人(中文) | 姓名/職稱/單位 |
| 計畫名稱（中文） |  |
| 計畫名稱（英文） |  |
| 計畫涉及送審選項 |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動物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 |
| 計畫型態 | 個別型計畫 |
| 檢核表(Checklist）   * 計畫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人員互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送件證明，於四個月內繳交核准文件**。核准文件備齊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 * 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予敘明，且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計畫申請書經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簽章**。 * 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內容確認無誤。 | |
| 聲明書   * 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參與計畫人員應同意由其所屬之甲方或乙方取得相關研發成果之權利。 * 參與計畫人員應列為共同發明人、著作人或其他創作人。 * 合作前既有之技術及權利仍各歸其原所有者。如因執行本計畫須使用前述技術或權利者，雙方均同意授權他方內部使用。日後使用、實施或對外授權「共同研發成果」需使用上述雙方之既有技術時，雙方均應配合授權他方。 * 對外授權事宜應依據雙方出資比例、技術貢獻度等因素，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主持人簽名：** | |

請於email計畫申請書前完成上述檢核與聲明，並**簽名**後連同計畫申請書email至**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承辦人信箱：**國衛院承辦人信箱suchih@nhri.edu.tw或臺中榮總承辦人信箱biwun@vghtc.gov.tw，以完成計畫申請作業(請確認收到承辦人回復信件)。**